



104年3月

中華民國104年3月15日出刊

第163期

法 規

- 制定「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2
- 訂定「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3
- 制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4
- 檢送「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勘誤條文……………17

公 告

地方稅務局

- 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楊中慶等人共13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繳款書……………17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環保局

- 預告訂定本縣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18

法規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29203A號

主旨：「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業經本府104年2月17日府秘法字第1040029203B號令公布施行，檢附制定條文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依據地方制度法第26條第4項前段規定，經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04年1月30日環署綜字第1040009770號函核定後公布；另依行政程序法第157條第3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均含附件)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1040029203B號

制定「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

附「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漁船廢棄物清理回收自治條例

中華民國104年2月17日府秘法字第1040029203B號令

制定公布全文8條；並自公布日施行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避免漁業廢棄物造成海洋污染，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
-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施行港口，由本府公告之。
- 第四條 漁船所有人（船長）於漁船進出港前，應記錄載運物品及廢棄物數量，記錄資料隨船攜帶。如未攜帶，視同未記錄。
前項物品、廢棄物之種類及記錄之格式由本府另行公告之。

漁船出港攜帶之物品與進港後該物品及其衍生之廢棄物數量不得短少逾百分之三十。

第五條 本府得派員會同海岸巡防機關登船查核，漁船所有人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第六條 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記錄不實或未記錄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
違反第四條第三項物品及其衍生廢棄物短少逾百分之三十者，處新台幣六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

第七條 規避、妨礙或拒絕第五條之查核者，處新台幣一萬元以上三萬元以下罰鍰。

第八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起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29754A 號

主旨：「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業經本府 104 年 2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29754B 號令發布施行，檢附訂定條文 1 份，請查照。

說明：

- 一、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 二、請環境保護局依地方制度法第 27 條第 3 項規定，函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本府秘書處；另依行政程序法第 157 條第 3 項規定刊登本府公報。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文書科、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29754B 號

訂定「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附「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條文。

縣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設備元件揮發性有機物管制及排放標準

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17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29754B 號令

訂定發布全文 4 條；並自發布日施行

- 第一條 為防制本縣空氣污染，維護國民健康、生活環境，以提高生活品質，依據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二十條第二項規定，訂定本標準。
- 第二條 本縣公私場所設備元件之洩漏淨檢測值不得大於二千 ppm。
- 第三條 本標準未規定事項，適用空氣污染防制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
- 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33981A 號

主旨：制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業經本府 104 年 3 月 3 日府秘法字第 1040033981-B 號令公布，檢送本自治條例全部條文乙份，請 查照。

說明：

一、本自治條例經宜蘭縣議會第 17 屆第 7 次大會三讀通過，行政院衛生福利部 104 年 2 月 5 日部授疾字第 1040300201 號函核定。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張貼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衛生福利部、本府秘書處文書科(請刊登政府公報)(以上均含附件)、本府秘書處法制科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縣政府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3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33981B 號

制定「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宜蘭縣營業衛生管理自治條例」全部條文。

縣 長 林 聰 賢

- 第一條 宜蘭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加強營業衛生之管理，維護消費者健康，特制定本自治條例。
- 第二條 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本府，執行機關為本府衛生局（以下簡稱本局）。

第三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種類如下：

- 一、住宿服務業：指經營住宿服務行為之營業。
- 二、美容美髮業：指以固定場所經營理髮、美髮、美容、按摩之營業。
- 三、浴室業：指經營浴室、三溫暖、浴池、溫泉浴池、冷泉浴池、漩渦浴池（簡稱 spa）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沐浴、浸泡之營業。
- 四、娛樂業：指經營視聽歌唱、歌廳、舞廳、舞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視聽、歌唱、跳舞、遊樂之營業。
- 五、電影片映演業：指以發售門票放映電影片為主要業務之營業。
- 六、游泳業：指經營游泳池、海水浴場或其他以固定場所供人游泳之營業。
- 七、其他經本府公告指定之營業。

第四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營業衛生，係指前條各款營業之營業場所及從業人員之衛生管理。

第五條 營業場所應指定專人為衛生管理員，負責管理衛生事項。

前項衛生管理員應參加本府或其他審查認可機構辦理之衛生講習，並經測驗合格取得證書者，始得擔任。證書有效期限為三年，衛生講習時數不得少於四小時。

新設立之營業場所衛生管理員，應於設立登記核可後一年內取得衛生管理員證書。

第六條 營業場所從業人員應經健康檢查合格後，始得從業；服務期間應依附表一規定，每年接受一次健康檢查。

第七條 營業場所應將從業人員之名冊及健康檢查紀錄，置於營業場所備查。

第八條 營業場所之消費者，如有妨礙營業衛生之行為，營業場所負責人或從業人員應予勸阻，勸阻無效者，得報請有關機關協助處理。

第九條 各種營業場所應符合下列各款規定，並作成維護紀錄，至少保存一年供主管機關備查：

- 一、營業場所中央空調系統之冷卻水塔、蓄水池及水塔等設備，每六個月應定期清洗消毒一次以上。設有分離式或窗型冷氣之濾網，應定期清洗消毒。
- 二、營業場所應設置病媒防制設施，避免有妨害衛生之病媒及孳生源滋生。
- 三、營業場所應保持空氣清新，密閉之空間應有空調設備，並有適當採光或照明、維持環境整潔衛生、設置有蓋垃圾桶及資源回收桶。
- 四、營業場所之設施及用品，被法定傳染病原污染，或有被污染之虞，應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實施消毒、焚毀或為必要之處置。營業場所之從業人員曾與法定傳染病病人接觸或疑似被傳染者，主管機關得依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予以必要之處置。
- 五、營業場所之廁所，應經常消毒、除臭，隨時保持清潔，並符合下列規定：

- (一) 應採沖水式之便器。
- (二) 地面及牆壁應採用不透水、易洗不納污垢之材料建築。
- (三) 應有通風設備，並備廢棄物容器。
- (四) 應有洗手設備，並備清潔劑及烘手器或經消毒之擦手巾。
- (五) 公用廁所應備有清理紀錄表。

六、營業場所應備簡易醫藥衛材，應隨時補充並不得逾有效期限。

七、營業場所之飲用水水源，應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位於自來水供應地區者，應接用自來水作為飲用水。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所稱之營業衛生消毒方法，如附表二。

第十一條 本府得派員進入各營業場所進行衛生稽查，稽查人員應出示證明文件，必要時得抽樣檢驗，負責人及從業人員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

前項之稽查或抽樣結果，本府得公布之。

兼營他種營業者，應遵守有關該營業之規定。

第十二條 住宿服務業之衛生規範如下：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供消費者使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三、不得提供重複使用之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

四、發現消費者有發燒、嘔吐、腹瀉等疑似感染傳染病症狀時，應於二十四小時內通報主管機關或醫療機構處理；消費者患有疾病情況緊急時，應協助就醫。

五、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六、客房內照度標準，應符合中華民國 CNS 照度標準規定。

七、客房內應設置垃圾桶。

八、垃圾收集儲存桶應附密蓋，並應設置資源回收桶。

九、浴廁設施應無破損或藏污納垢之情形，並定期消毒。

十、如設有按摩浴缸，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進行浴缸表面清潔，內部管線應每天消毒一次，並留有紀錄。

十一、未設套房者，每層樓應有公用浴室，並應男女分設，與廁所隔離。

第十三條 美容美髮業之衛生規範如下：

一、接觸消費者皮膚之理髮、美髮、美容等器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二、圍巾應保持清潔；使用時，圍巾與消費者之頸部接觸部分，應另加清潔軟

紙或乾淨毛巾。

- 三、應使用合法化粧品，並不得自行調製。
- 四、化粧品之使用，不得有涉及醫療或使用診療用醫療器材之行為。
- 五、修面之刀片，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立即消毒或丟棄。
- 六、手部應保持清潔，工作前、後應洗手。
- 七、工作時應穿著整潔工作服，修面或美容時應戴口罩。
- 八、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 地面應平滑光亮。
 - (二) 流水式洗頭設備應使用符合衛生標準之器材。
 - (三) 照度在三百米燭光以上。
 - (四) 應有器具消毒設備
 - (五) 應有毛巾消毒設備。
 - (六) 器具及毛巾應置放於密閉式儲櫃內。
 - (七) 廢棄之頭髮應置放於有蓋垃圾桶。
 - (八) 尚未清洗之毛巾、圍巾應置於有蓋容器內

第十四條 浴室業之衛生規範如下：

-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盥洗用具、毛巾、浴巾、拖鞋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二、供消費者使用之被單(巾)、床單、被套、枕頭套等寢具，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換洗，並保持清潔。
- 三、牙刷、肥皂、梳子及刮鬍刀等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更換。
- 四、大眾浴池採放水式者，每日至少換水一次；採循環過濾式者，每週至少換水一次；個人池，應於每次使用後換水。每次換水時，浴池內、外應用清潔劑洗刷清潔。
- 五、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 (一) 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
 - (二) 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
- 六、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作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與餘氯測定至少四次；並將測定結果公布於明顯處所。
- 七、漩渦浴池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其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及餘氯量標準，如附表三。
- 八、漩渦浴池水溫設定，不宜超過攝氏四十°C。

- 九、設有溫度高於攝氏三十八 $^{\circ}$ C之浴池（如溫泉或漩渦浴池）者，應於浴場明顯處所張貼浸泡禁忌及注意事項（相關規定或標示，如附表四）。
- 十、浴室應維持空氣流通，密閉空間應有空調設備，照度在一百米燭光以上，沐浴、更衣場所亦同。
- 十一、排水設施應每日疏濬，並保持暢通。
- 十二、分設男女淋浴室及更衣室，並備衣物櫥櫃供使用，且經常保持清潔。
- 十三、依「人類免疫缺乏病毒傳染防治及感染者權益保障條例」第十條規定提供保險套及水性潤滑劑。
- 十四、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應備有毛巾、浴巾消毒設備。
 - （二）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
 - （三）入口處應置放踏墊。
 - （四）浴室之地面及台度應採易清洗且防滑材料建築；地面排水必須良好。

浴室業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浴：

- 一、下池前未淋浴沖洗者。
- 二、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 三、罹患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疾病者。
- 四、其他妨礙公共衛生之行為或不宜入浴者。

第十五條

溫泉浴池之衛生規範如下：

- 一、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
 - （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
 - 二、應分設男女淋浴區、更衣區及衣物櫃等。
 - 三、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 四、浴池進水口應高於浴池水面。但採循環過濾之溫泉浴池，得於浴池底部加設補充循環水之裝置。
 - 五、室內溫泉浴場應設置通風設備。
 - 六、其他項目應依浴室業之衛生規範辦理。
- 業者應於每年十一月至翌年二月間，進行前項溫泉浴池之水質微生物檢測至少一次，並將檢驗結果報告副知本局。
- 前項檢驗得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

認可之實驗室執行。

有關溫泉浴池之水質微生物檢測之採樣方法、時間、日期、採樣點、採樣頻率、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供查核。

浴場應於明顯易見處，標示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水溫、浸泡之禁忌、緊急處理方式、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進水口高溫警告、水質淨化方法、浴池清潔頻率紀錄及注意事項等（如附表五）。

第十六條 冷泉浴池之衛生規範如下：

一、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

（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

二、放水式之大眾池在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一次。

三、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四、浴池使用期間，應保持浴池溢流狀態。

五、有關冷泉浴池之檢驗方法及結果等相關文件資料，應詳實記錄，以備查驗。

六、應於浴場明顯易見處，標示冷泉浴池之水質成分、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浸泡之禁忌及注意事項等（如附表六）。

七、其他項目應依浴室業之衛生規範辦理。

業者應於每年五月至十一月間，進行冷泉浴池之水質微生物檢測至少一次，並將檢驗結果報告副知本局。

前項檢驗得委託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認可之環境檢驗測定機構或全國認證基金會之認可實驗室執行。

第十七條 娛樂業之衛生規範如下：

一、供消費者使用之食具、毛巾或其他相關用品，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或換洗，並保持清潔。

二、應勸阻消費者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三、應張貼告示，勸阻疑似罹患流感、結核病或其他以飛沫、空氣為傳染途徑之傳染病等消費者，勿入內或請配戴口罩入內娛樂。

四、室內空氣中，測得二氧化碳濃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

五、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

前項第三款之相關規定或標示（如附表七），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八條 電影片映演業之衛生規範如下：

- 一、供觀賞影片之場所，應維持空氣流通。
- 二、應張貼告示，勸阻疑似罹患流感、結核病或其他以飛沫、空氣為傳染途徑之傳染病等消費者，勿入內或請配戴口罩入內觀賞。
- 三、室內空氣中，測得二氧化碳濃度應符合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規定。
- 四、應依菸害防制法規定，實施禁菸。

前項第二款規定或標示（如附表八），應張貼於明顯處所。

第十九條 游泳業之衛生規範如下：

- 一、游泳場所每年開放或停止營業時，應通知當地主管機關。
- 二、放水式之游泳池於營業期間，每週至少清洗一次；涉水池每天至少換水二次；如採循環過濾式，每月至少換水一次。換水時，應將全池內、外洗刷清潔。
- 三、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應備餘氯測定器；每日應作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與餘氯測定至少四次。測定結果並應公布於明顯處所，其測定值及紀錄資料應保存一年，以備查驗。
- 四、採用加氯方法消毒者，其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與餘氯量標準，如附表三。
- 五、涉水池之餘氯量，如附表三。
- 六、使用氯聚異氰酸鹽化合物（chlorinated isocyanurate compounds），應每週測定三聚氰酸（cyanuric acid）濃度至少一次，其濃度不超過一百毫克/公升（mg/L）。
- 七、水質微生物指標：（檢驗方法，如附表三）
 - （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
 - （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
- 八、供消費者使用之毛巾，應於每一消費者使用後洗淨消毒，並保持清潔。
- 九、應分設男女更衣室及淋浴室，地面及台度採易清洗且不易使人滑倒之材料，地面排水良好，並設置衣物櫥櫃，經常保持清潔。
- 十、游泳場所開放期間應符合下列規定：
 - （一）涉水池應有專人現場管理。
 - （二）應設置專任救生員。
 - （三）應備救生用具。

十一、營業場所設施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有加氯設備。

(二) 有檢測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 (pH 值)、餘氯量儀器。

游泳業應勸阻下列消費者入池 (場)，並於明顯處所張貼標示 (如附表九)：

一、下水前未淋浴沖洗者。

二、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

三、飲酒過量顯有醉態者。

四、攜帶動物入池 (場) 者。

五、罹患腹瀉、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性眼疾或其他具有傳染性病者。

第二十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七款，經第一次抽驗不合格者，通知限期改善；複驗仍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四千元以上二萬元以下罰鍰，得按次處罰至改善為止，並公布業者名稱。

第二十一條 違反第十二條第一款至第三款、第六款至第九款、第十三條第一款、第二款、第五款至第八款、第十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六款至第十二款、第十四款、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第三款、第五款、第二項、第十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第四款、第二項、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第二項、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八款至第十一款、第二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三千元以上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至完成改善之日為止。

前項違反第十七條第一項第四款及第十八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者，其營業場所室內空間屬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第六條規定，經中央主管機關逐批公告之公告場所，應依室內空氣品質管理法相關罰則規定裁處之，不適用前項規定。

第二十二條 違反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六條、第九條第一款至第六款、第十一條第一項規定者，經通知限期改善，逾期未改善者，處負責人新臺幣二千元以上一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停業至完成改善之日為止。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後六個月施行。

附表一 從業人員健康檢查項目及頻率

業別	檢查項目	頻率
住宿服務業	1.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2.傳染性眼疾檢查 3.傳染性皮膚病檢查 4.視力檢查(美容美髮從業人員需加做此項，矯正視力兩眼均在 0.6 以上)	每年一次
美容美髮業		
浴室業		
娛樂業		
游泳業		
電影片映演業	胸部 X 光肺結核檢查	

附表二 營業衛生消毒方法

項目	類別	方法	適用對象	附註
物理消毒法	煮沸消毒法	水溫度攝氏 100 度，時間五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蒸氣消毒法	溫度攝氏 100 度(容器中心點蒸氣溫度攝氏 80 度以上)，時間十分鐘以上。	毛巾、浴巾、布巾、圍巾、衣類、抹布、床單、被巾、枕套、金屬、玻璃、陶瓷製造之器具、容器等	毛巾之蒸氣消毒器內應有通氣之隔架。
	紫外線消毒法	放於 10 瓦(w)波長 240 至 280nm 之紫外線燈之消毒箱內，照明強度每平方公分 85 微瓦特有效光量，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刀類、平板器具類、理燙髮器具。	可做為各類物品消毒後之儲藏櫃。
化學消毒法	氯液消毒法	餘氯量百萬分之二百以上之氯液，時間不得少於二分鐘。	玻璃、塑膠、陶瓷等之容器、塑膠製之理燙髮器具、清洗游泳池、浴池、貯水塔、貯水池及盥洗設備消毒。	不可用在金屬製品上。
	陽性肥皂液消毒法	0.1%~0.5%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溶液，時間二十分鐘以上。 0.1%陽性肥皂苯基氯卡鉍。	理燙髮器具、各種布類用品。 手、皮膚之消毒。	應洗淨一般肥皂成分後才有效，可加 0.5%NaNO ₂ ，防止金屬之

				生鏽。
	藥用酒精 消毒法	浸在 70%至 80%之酒精溶液中，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	酒精很容易揮發，容器應蓋緊，以免濃度改變。
	煤餾油酚 肥皂溶液 消毒法	6%煤餾油酚肥皂溶液時間十分鐘以上。	理燙髮器具、盥洗設備消毒	金屬類在此溶液不易生鏽。(煤餾油酚肥皂液別稱複方煤餾油酚溶液、來蘇液)。

附表三

業別	檢驗方法及標準值
浴室業	<p>一、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p> <p>(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 值)：6.5 至 8.0。</p> <p>三、餘氯檢測方法(DPD 法)：以氨基二乙基苯胺為水中氯濃度紫色反應的測試藥劑。</p> <p>(一)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1-3ppm)。</p> <p>(二)結合餘氯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ppm)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
溫泉浴池、冷泉浴池	<p>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p> <p>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p>
游泳業	<p>一、水質微生物指標：</p>

	<p>(一)總菌落數：在攝氏三十五度(以正負一度為誤差範圍)經四十八小時(正負三小時範圍)培養後，一般細菌殖數，每一毫升(mL)不得超過五百菌落生成數量(500 CFU)。</p> <p>(二)大腸桿菌群：每一百毫升(mL)水之含量，應低於一菌落生成數量(1 CFU)。</p> <p>二、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6.5至8.0。</p> <p>三、餘氯检测方法(DPD法)：以氨基二乙基苯胺為水中氯濃度紫色反應的測試藥劑。</p> <p>(一)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一至百萬分之三(1-3ppm)。</p> <p>(二)結合餘氯量：不得超過百萬分之一(1ppm)或自由有效餘氯的二分之一。</p> <p>(三)涉水池自由有效餘氯量：百萬分之二至百萬分之三(2-3ppm)。</p>
--	---

附表四

浴室業張貼相關規定

一、本場所水溫為 X °C。

二、浸泡禁忌、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

(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二)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三)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四)乾性及過敏性皮膚，應避免泡溫泉。

(五)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六)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七)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八)浸泡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

(九)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十)泡完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

(十一)孕婦、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不宜入浴。

(十二)年歲較高、健康欠佳者，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以免發生意外。

(十三)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以免引發腦部缺血或休克現象。

(十四)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三、進水口高溫，勿近。

附表五

溫泉浴池張貼相關規定

一、本場所溫泉浴池之水質成分為XX、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為XX、水溫為X°C。

二、浸泡禁忌、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

- (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 (二)患有傳染性疾病者禁止入浴。
- (三)患有心臟病、肺病、高血壓、糖尿病及其他循環系統障礙等慢性疾病者，應依照醫師指示入浴。
- (四)乾性及過敏性皮膚，應避免泡溫泉。
- (五)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 (六)酒醉、空腹及飽食後，不宜入浴。
- (七)禁止攜帶寵物入浴。
- (八)浸泡溫泉時間一次不宜超過十五分鐘。
- (九)溫泉浸泡高度不宜超過心臟。
- (十)泡完溫泉後不宜直接進入烤箱，以免造成眼角膜傷害。
- (十一)孕婦、行動不便老人及未滿三歲之幼兒，不宜入浴。
- (十二)年歲較高、健康欠佳者，應避免單獨一人入浴，以免發生意外。
- (十三)長途跋涉、疲勞過度或劇烈運動後，宜稍作休息再入浴，以免引發腦部缺血或休克現象。
- (十四)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三、溫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如下：

於__年__月__日由單位：_____檢驗其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為：

(一)大腸桿菌群____CFU。

(二)總菌落數____CFU。

四、進水口高溫，勿近。

附表六

冷泉浴池張貼相關規定

一、本場所冷泉浴池之水質成分為XX、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為XX、水溫為X°C。

二、浸泡禁忌、注意事項及處理方式：

- (一)入浴前應先徹底洗淨身體。
- (二)罹患腹瀉、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病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入池。
- (三)女性生理期間禁止入浴。

(四)未穿著清潔泳衣褲者及泳帽者，請勿入池。

(五)飲酒者，請勿入池。

(六)請勿攜帶動物入場(池)。

(七)冷泉溫度較低，於冬天浸泡前要先注意身體狀況，先用手腳測試溫度，再行入浴，以免造成休克。

(八)泡浴中若有任何不適，請立即離池並通知服務人員。

三、冷泉浴池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如下：

於__年__月__日由單位：_____檢驗其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大腸桿菌群____CFU。

附表七

娛樂業張貼相關規定

一、客人勿隨地吐痰、檳榔汁、檳榔渣、口香糖或便溺。

二、罹患流感、結核病或其他以飛沫、空氣為傳染途徑之傳染病等客人，勿入內或請配戴口罩入內娛樂。

附表八

電影片映演業張貼相關規定

罹患流感、結核病或其他以飛沫、空氣為傳染途徑之傳染病等客人，勿入內或請配戴口罩入內觀賞。

附表九

游泳業張貼相關規定

一、本場所水質氫離子濃度指數(pH值)為XX、自由有效餘氯為百萬分之XX(XXppm)。

二、泳客注意事項：

(一)下水前請先淋浴沖洗。

(二)罹患腹瀉、化膿性瘡傷、傳染性皮膚病、傳染病眼疾或其他具傳染性疾病者，請勿入池。

(三)未穿著清潔泳衣褲及泳帽者，請勿入池。

(四)飲酒者，請勿入池。

(五)請勿攜帶動物入場(池)。

三、游泳池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如下：

於__年__月__日由單位：_____檢驗其水質微生物檢驗結果為：

(一)大腸桿菌群____CFU。

(二)總菌落數____CFU。

宜蘭縣政府 函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府秘法字第 1040029974A 號

主旨：檢送「宜蘭縣義勇消防人員福利互助辦法」勘誤條文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旨揭法規第五章名稱「互助金之申請及限制」更正為「互助項目及互助金」。
- 二、請各鄉（鎮、市）公所惠予公告周知。

正本：宜蘭縣議會、本府各單位、本府所屬一級機關、各鄉鎮市公所

副本：臺灣省政府、本府秘書處(法、文)(均含附件)

縣 長 林 聰 賢

公告**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4 年 3 月 2 日

發文字號：宜稅財字第 1040110914 號

主旨：公示送達納稅義務人楊中慶等人共 13 件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繳款書。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78 條、第 80 條、第 81 條。

公告事項：下列納稅義務人因行蹤不明，致使用牌照稅繳款書、使用牌照稅違章罰鍰繳款書無法送達，請於公告之日起 20 日（境外 60 日）內，逕向本局財產稅科洽領，逾期即發生送達效力。

局 長 呂 莉 莉

宜蘭縣政府地方稅務局使用牌照稅無法送達繳款書清冊

序號	納稅義務人	統一編號	年期別	管 理 代 號	文 號	地 址	金 額(元)	公示送達 原因
1	楊中慶	M1216*****	03B3	G3710203035K5M-2933 40		宜蘭縣三星鄉天山村南湖路 13 號	2,438	行蹤不明

2	張驛儿	G1220*****	0301	G36022030301CW-4641 76		宜蘭縣頭城鎮開蘭路 235 巷 23 號	4,213	行蹤不明
3	劉陳興即家速樂 企業社	09865602 A1200*****	02CV	G360120302CV5685-YC 99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1,932	行蹤不明
4	劉陳興即家速樂 企業社	09865602 A1200*****	033A	G3601203033A5685-YC 39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5,334	行蹤不明
5	劉陳興即家速樂 企業社	09865602 A1200*****	033F	G3601203033F5685-YC 89		宜蘭縣宜蘭市中華路 146 號二樓(宜蘭市戶政事務所)	386	行蹤不明
6	林鎡伶	G2205*****	033A	G370820R033AYZ-0758 6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5,269	行蹤不明
7	林鎡伶	G2205*****	01CV	G370820301CVYZ-0758 6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3,647	行蹤不明
8	林鎡伶	G2205*****	02CV	G370820302CVYZ-0758 70		宜蘭縣羅東鎮公正路 159 之 1 號(羅東鎮戶政事務所)	4,320	行蹤不明
9	使用人：蔡維強	J1206*****	02A5	G370820302A53878-QN 24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1 樓(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4,042	行蹤不明
10	使用人：蔡維強	J1206*****	02CV	G370820302CV3878-QN 74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1 樓(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3,625	行蹤不明
11	使用人：蔡維強	J1206*****	0332	G37082030323878-QN 84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1 樓(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2,541	行蹤不明
12	使用人：蔡維強	J1206*****	037G	G3708203037G3878-QN 54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1 樓(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5,667	行蹤不明
13	蔡維強	J1206*****	02A5	G370820R02A53878-QN 74		桃園市桃園區國豐三街 123 號 1 樓(桃園市桃園區戶政事務所)	2,425	行蹤不明

法規命令草案預告

宜蘭縣政府 公告

主旨：預告訂定本縣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足使水污染行為」。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54 條第 1 項、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公告事項：

- 一、訂定機關：宜蘭縣政府。
- 二、訂定依據：水污染防治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5 款。
- 三、公告事項：

非水污染防治法指定之事業於本縣水污染管制區內，禁止故意或過失之下列行為：

(一) 以任何形式使超過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所發布該事業別放流水標準之廢(污)水流入地面水體。(無相同事業別可參照者得適用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事業標準)。

(二) 以任何形式使垃圾、水肥、污泥、酸鹼廢液、建築廢料或其他污染物，接觸水體或其沿岸規定距離內土地。

四、對於本預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預告刊登公報之日起 14 日內以書面陳述意見。

(一) 承辦單位：宜蘭縣政府環境保護局水污染防治科

(二) 地址：26841 宜蘭縣五結鄉利工二路 100 號

(三) 電話：(03) 990-7755 # 808

(四) 傳真：(03) 990-9565

(五) 電子信箱：antonioyu@ilepb.gov.tw

縣 長 林 聰 賢



宜蘭
縣政府公報
Yilan County Government Gazette

發行人：林聰賢

發行所：宜蘭縣政府

編輯：宜蘭縣政府秘書處

刊期：半月刊

機關地址：宜蘭縣宜蘭市縣政北路 1 號

電話：03-9251000轉8200

傳真：03-9251020

中華郵政宜蘭誌字第015號執照登記為雜誌交寄

